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95號

原告 張淑梅  
被告 張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,12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向被告購買新廂型車，並將原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予被告轉賣，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4日簽定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，詎被告遲未將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121元（已扣除新車尾款、保險費、稅金等）交付原告，經原告以手機簡訊催告被告給付上開價金，原告仍不履行，爰依兩造簽定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，被告已於112年8月間，在被告位於臺北市重慶北路的公司，交付給原告的介紹人闕壯宇，闕壯宇說他會把錢交給原告的姪子，闕壯宇說把錢交給原告姪子後，她姪子就避而不見。闕壯宇一直都是幫我介紹車子的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不爭執兩造間有簽定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之事實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其雖辯稱有將買賣價金8萬6,121元交付闕壯宇，並由闕壯宇轉交「原告姪子」。然原告陳稱：被告要拿錢給闕壯宇沒有先跟我說，我也沒有授

01 權，那位也不是我姪子，他是我死掉前男友的親戚等語（本  
02 院卷第50頁），又被告亦坦承原告並未授權「原告姪子」或  
03 闕壯宇向其收取價金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則原告既未授  
04 權上開2人向被告收取價金，縱然被告有將上開價金交付闕  
05 壯宇，亦不生清償之效力，被告上開辯解，應無足採，其另  
06 聲請調閱原告與闕壯宇間對話紀錄，亦顯無必要。準此，原  
07 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8  
08 萬6,121元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5 書記官 許雁婷